

主动公开

特急

#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# 佛山市财政局

佛人社〔2017〕162号

##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调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

禅城、南海、高明、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税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水平，按照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《关于调升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

的工作方案》，业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佛山市财政局

2017年8月30日



# 关于调升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工作方案

根据省政府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省〈政府工作报告〉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7〕16 号）精神，要求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调升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（下称城乡居保）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2017 年 1 月起，调整落实我市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提升工作：增加 10 元，达到每人每月 180 元。

二、调整后的新标准从 9 月开始执行，1-9 月份调整提高的部分于 9 月底前发放完毕。

三、以上调升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各区负责。各区在确保用足国家财政专项补贴资金的基础上，测算并安排好资金，列入本区年度财政预算。

---

抄送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---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30日印发

---